

#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

機關地址：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

電話：03-8223261分機17

傳真：03-823071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審花縣一字第0990003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聲復本室抽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卓溪鄉8所國小民國99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聲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一、復 貴府民國99年12月29日府主帳字第0990211847號函。

二、核復事項：

(一)原通知事項壹、請貴府本於權責查明處理或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部分，經核仍有尚待處理事項如次：

1、原通知事項一、有關允應建立允適之設備基準，作為各校在評估採購教學設備或上級機關審核各校所提需求時有所依據，避免重複購置設備，造成不經濟支出乙項，據復將要求各校落實節約措施，並請學校提供財產增加單，作為補助之重要條件。對於各項設備溢量採購，係各校依需求自覓財源，或向地方士紳爭取經費所添購未能掌握乙節。查貴府尚未對教育部民國91年發布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評估是否仍合時宜，並按「國民教育法」第8-1條後段規定，研訂適用地方之教學設備配置基準，致有審核通知所列情事。允應考量總體資源有限並顧及學生受教權下，針對所轄特性及長期學生總人數之增減趨勢，訂定適用地方之教學設備配置基準，使各校在評估採購教學設備或上級機關審核各校所提需求上有所依據，避免班級規模、地域、學生組成性質相近之學校，教學設備卻有多寡不均，致部分學校硬體資源不足而部分學校過剩之現象。另貴府係縣立高中、國中小之主管機關，允應充分掌握所轄學校各項設備配置情形，積極透過「花蓮縣政府整合教學資源實施要點」，平衡所轄有限資源，以達物盡其用，彰顯財務效能。

2、原通知事項二、有關卓楓國小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勸募活動乙項，經核仍有待處理事項如次：

(1)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勸募活動之疏失責任及改善措施等項未見聲復，請依原通知內容辦理聲復。

(2)有關結餘款167,079元，請督導所屬適法妥處乙節，仍請督促所屬依相關規定妥處。

(二)原通知事項貳、個別缺失事項部分，經核仍有尚待處理事項如次：

1、崙山國小：原通知注意事項1.(1)有關部分電腦有帳無物、財產帳上所列存放位置與實際未符乙節，未見聲復，請督促該校依原通知內容辦理聲復，並全面清查現有財物，釐正帳上相關資訊。

## 2、太平國小：

- (1) 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1. (5) 有關遊戲場設置防護墊工程有短作情事乙項，據復廠商願意補作短作部分乙節，請將後續辦理結果惠復。
- (2) 原通知注意事項2. (2) 有關監視系統遭颱風損毀將依審計法辦理乙節，請將辦理結果惠復。(3) 有關支票逾發票日一年以上未兌現尚未清理，據復將於年底繳庫乙節，請將辦理結果惠復。(4) 有關借用宿舍人員尚未完成公證手續，據復將與借用人員辦理借用手續及公證乙節，請將辦理結果惠復。

## 3、卓溪國小：

- (1) 原通知注意事項3. (1) 有關借用宿舍人員尚未完成公證手續，據復將與借用人員辦理借用手續及公證乙節，請將辦理結果惠復。
- (2) 原通知注意事項4. (2) 有關陳耀椅同學已畢業，惟協助經費之結餘款仍懸列於帳上乙節，據復已行文縣政府請示，請將辦理結果惠復。

## 4、古風國小：

- (1) 原通知注意事項3. (2) 有關出納人員任職迄今逾10年尚未實施職務輪調乙節，仍請依「花蓮縣政府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第3點規定辦理。(3) 有關借用宿舍人員尚未完成公證手續，據復將與借用人員辦理借用手續及公證乙節，請將辦理結果惠復。
- (2) 原通知其他事項，有關蘇員既已受僱為校車駕駛，可否於上班時間再擔任有支領鐘點費之教學支援母語教師乙節，據復已行文縣政府請示。請將辦理結果惠復。

## 5、卓清國小：原通知補送事項，有關辦理國幼班搬遷教室修繕工程，海島型耐磨地板及吸音岩棉天花板，須附試驗報告等事項，經核檢送之海島型耐磨地板試驗報告書所列之試驗為CNS11367與施工說明所載CNS8505不相符；吸音岩棉天花板，仍未檢附國內專業測試單位之試驗報告，請儘速補送供參。

## 6、卓樂國小：原通知查明處理事項，有關辦理運動操場修繕工程，灑水系統工程1” PVC管未施作，惟工程結算明細表有該項目之計價乙節，據復已查明確有施作，請檢送1” PVC管、2” PVC管、3/4” PVC管實際施作數量供參。

正本：花蓮縣政府

瀏覽資訊：蔡莉貞(100/01/24 07:54)